庆法宣办〔2019〕19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二届法治宣传月暨“宪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法宣办，经开区政法办，市直各单位：

今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也将迎来第二个“宪法宣传周”。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举办安庆市第二届法治宣传月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以宪法法律学习宣传为重点内容，以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为建设法治安庆贡献力量。

二、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时间安排

2019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其中“宪法宣传周”从2019年12月2日至12月8日。

四、活动内容

**（一）突出领导干部，强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

1.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重点学习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第二次会上的讲话，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

2.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宪法法律。重点组织各级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宪法法律，推动市委（县市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务会、办公会专题学习宪法。

3.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做到人手一本宪法，带头通读一次宪法。组织开展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测试。各地各部门要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宪法，把学习宪法作为履行职责的基本功和必修课。同时，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学习专业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4.举办宪法宣誓活动。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依法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5.开展宪法学习宣讲活动。发挥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法学专家学者，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学习宣讲培训。

**（二）突出青少年，强化校园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

6.加强中小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12月4日当天，全市教育系统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让学生感受宪法尊严。组织法治副校长为中小学生上宪法课，推进宪法进校园。要通过模拟法庭、宪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演讲、书写宪法板报、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宪法教育活动，传播宪法精神。要利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中心）开展宪法学习宣传。将宪法教育融入升旗仪式、成年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培育校园宪法文化。

7.加强全市大学生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高校要利用高校媒体平台、电视、广播、报纸等开设专栏、专题，集中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大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网络竞赛、宪法朗诵征文比赛、宪法巡回专题讲座等，增强大学生宪法意识。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要组织法学专业大学生走进社会，向群众宣传讲解宪法，在宪法宣传教育实践中增强宪法体验。

**（三）突出经管人员，强化企事业单位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

8.组织开展宪法进企业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律师等建立宪法宣传分队，赴企业、商会、工业园、工商联等开展宪法法律巡讲、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普法宣传及法律服务活动，切实增强企业经管人员及职工的宪法法律意识。

9.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根据司法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宪法进宾馆活动的方案》的要求，利用宾馆电子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在客房和公共活动场所摆放宪法文本，供客人学习阅读；在公示栏、宣传栏、广告栏等适宜的场所张贴、悬挂宪法宣传画等，推动宪法法律宣传在宾馆、酒店全覆盖。

**（四）突出基层群众，强化社会公众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

10.组织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建设宪法宣传阵地，打造乡村特色宪法文化宣传载体，设立村（社区）宪法宣传点，组建“宪法进农村”宣讲队伍，培养宪法“法律明白人”，评选“宪法学习宣传先进户”，在农村掀起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活动热潮。

11.组织开展司法行政公众开放日活动。“宪法宣传周”期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结合实际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向群众进行法律服务和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可结合部门特点组织开展开放日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宪法法律就在身边。

12.组织开展宪法进公共场所活动。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车站、公交站台LED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交场站等摆放宪法文本和宣传资料，让公众随处受到宪法宣传教育。城管部门要依托公园、街道社区宣传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大型商业综合体户外电子显示屏等更新宪法宣传内容、播放宪法宣传视频。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更新法治宣传教育橱窗、宣传栏等，市法宣办将结合实际打造宪法主题宣传栏。各地各部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要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法律专题宣传教育。

13.组织开展“宪法嘉年华”系列活动。举办“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举行“尊崇宪法 我爱祖国”宪法演讲比赛，举办宪法主题书画征集展览活动，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游园”活动，开展“送法治戏下乡”活动；召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调度会。

14.组织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在各行政村（社区）开展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确保每个农家书屋（法治书屋）和每个村（社区）三分之一家庭有宪法文本；引导村（社区）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安排一次宪法学习专题党课；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村（社区）开展一次宪法法律宣讲；在每个村（社区）设立一个宪法宣传栏，向群众宣传宪法法律；利用地方戏、文艺节目、农民画、剪纸等，创作一批适合家庭学习传唱的宪法法治文艺作品，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宪法法律的熏陶。

**（五）突出媒体网络，营造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浓厚氛围**

15.组织开展“宪法进网络媒体”活动。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级传统主流媒体做好“国家宪法日”期间宪法学习宣传新闻报道。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要刊登、播放各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和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开设宪法宣传栏目。要加大宪法宣传力度，宣传报道宪法学习宣传典型，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激励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组织各新闻网站、移动新闻客户端、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开设宪法学习宣传专栏，充分集纳中央、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关于阐述宪法精神、原则、核心要义的宣传稿件，并及时转载。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创新开展宪法网络宣传教育，加强对权威报道和稿件的再编辑、再传播。

四、几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法治宣传月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宪法法律宣传的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组织领导职责，把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情况纳入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党委综合考核、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内容。各法宣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做好统筹协调。

**（三）务求宣传实效。**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原则，落实普法责任，切实把立法、执法、管理、服务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宪法法律，遵守宪法法律。要创新普法宣传载体，拓展普法宣传平台，丰富普法宣传形式，使宪法法律宣传更接地气、更具实效。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戒做表面文章，切实提高普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加强工作总结。**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工作信息汇总上报，适时挖掘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工作特色亮点，及时总结宪法法律学习宣传工作经验做法，培树一批具有安庆特色的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活动品牌，推深做实全市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月暨“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

联系人：张兰；电话：0556-5701513；邮箱：aqfzb@163.com。

附件：市级层面开展的重点活动

　　　　　　　 安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市级层面组织开展的活动

1.举办全市“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2.举办“尊崇宪法 我爱祖国”主题演讲比赛；

3.统一宪法宣传标语、挂图、视频，开展宪法“进街道社区、进公共场所”活动；

4.组织法治文艺小分队，开展“送法治戏下乡”活动；

　　5.安庆日报在12月4日刊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

6.开展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测试活动；

7.全市教育系统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8.举办宪法主题书画征集展览活动；

9.组织开展“宪法主题游园”活动；

10.组织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11.举办2019年“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12.利用东部新城宣传栏开展宪法主题集中宣传活动。